供业**〔20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

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供销社、机关各科室：

经市供销社党组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和皖政办秘〔2022〕1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社三届三次理事会议部署，推动系统经济高质量发展，如期完成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根据省社2022年综合业绩考核办法，结合我市供销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市各县、区供销社。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三条 本年度考核指标设置6大类56项，总分值为160分。6大类考核内容分别为：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情况、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其他指标、加分指标。

**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情况（47分）：**优化农资供应和服务（17分）、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15分）、增强日用消费品下行能力（8分）、再生资源销售额（3分）、电子商务销售额（4分）。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情况（36分）：**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5分）、多种方式为基层社服务（5分）、增强基层社服务功能（12分）、完善联合治理结构（4分）、理顺社企关系（5分）、创新联合合作机制（5分）。

**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40分）：**经济总量（15分）、增长速度（19分）、“三降两清一扭”成效（6分）。

**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15分）：**强化组织领导（6分）、全面从严治社（4分）、“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情况（2分）、加强宣传信息工作情况（3分）。

**其他指标（16分）：**根据年度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设置（16分）。

**加分指标（6分）：**表彰奖励及专项工作成效(6分)。

第三章 评分依据

第四条 考核指标属于统计指标、财务指标的，依据全国总社联网直报管理系统数值评分。考核指标不属于统计指标、财务指标的，依据各县（区）供销社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分。

第四章 考核程序及奖项设置

第五条 各县（区）供销社按照《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附件3）向市供销社社务指导科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市供销社相关科室按照责任分工对各县（区）社进行评分。

第七条 社务指导科汇总评分，并将汇总考核结果报市供销社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市供销社将按考核得分进行表彰，将考核结果抄送县（区）党委、政府。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违纪违法情况，本系统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或2次以上（含2次）重大舆情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取消其考核名次，对其授奖等次做降一级处理；被考核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当年考核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报省社备案。市供销社负责将所属县级社综合业绩考核材料等结果报省供销社，省社依据各市供销社考核结果，并根据各市供销社对所属县级社综合业绩考核总体情况，表彰20家县级社。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2022年度全市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供销社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1.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2.2022年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部分指标（参照省社指标解释）

3.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1

2022年六安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 考核  内容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分值 | 数据来源 | 负责科室 |
| --- | --- | --- | --- | --- | --- | --- |
| **履行**  **为农**  **服务**  **职责**  **情况**  **(47分)** | 1 | 优化农资  供应和  服务  （17分） | 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 | 2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水溶肥、有机肥销售量 | 1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农资储备及重点保供任务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社务指导科 |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 3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 3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2 | 统计直报和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2 |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15分） |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生鲜农产品销售总额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农副产品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3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冷链物流业营业额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参与“832平台”建设情况 | 3 | 统计数据和  证明材料 | 社务指导科 |
| 3 | 增强日用消费品下行能力  （8分） | 消费品零售额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县及县以下快递、配送营业额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连锁企业在县、乡、村的直营加盟门店数量 | 2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4 | 再生资源销售额（3分） | | 3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5 | 电子商务销售额（4分） | | 4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加强**  **组织**  **体系**  **建设**  **情况**  **(36分)** | 6 | 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5分） | 基层社社员数量 | 3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建立社员利益联结机制的基层社比例 | 2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7 | 多种方式为基层社服务（5分） |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数量 | 2 | 统计直报和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8 | 增强基层社服务  功能  （12分） | 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3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 3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自营基层社比例 | 2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社比例 | 2 | 统计直报和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工程”实施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9 | 完善联合社治理  结构  （4分） | 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被考核单位按期召开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10 | 理顺  社企关系  （5分） | 市、县级联合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比例 | 3 | 统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市、县级联合社成立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比例 | 2 | 统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11 | 创新联合  合作机制  （5分） | 系统内联合合作在建项目数量 | 2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被考核单位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资产监管科 |
| A级以上等级协会个数 | 1 | 统计直报 | 合作经济科 |
| **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40分)** | 12 | 经济总量  （15分） | 销售总额 | 2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 5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13 | 增长速度  （19分） | 销售总额增长率 | 2 | 统计直报 | 社务指导科 |
|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5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净资产收益率 | 4 | 财务直报 | 资产监管科 |
| 14 | “三降两清一扭”成效（6分） | | 6 | 财务直报和  证明材料 | 资产监管科 |
| **加强组织领导**  **和保障情况**  **(15分)** | 15 | 强化  组织领导  （6分） | 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布局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争取党委、政府政策资金支持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办公室 |
| 16 | 全面  从严治社  （4分） | 规范建立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普法依法治理、双拥、计划生育、档案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办公室 |
| 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社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党组（办公室提供） |
| 17 | “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情况（2分） | | 2 | 证明材料 | 机关各科室 |
| 18 | 加强宣传信息工作情况、政务公开（3分） | | 3 | 证明材料 | 办公室 |
| **其他**  **指标**  **(16分)** | 19 | 根据年度  改革发展  重点工作  设置  （16分） | 深化综合改革、做强做优流通服务主业、推进基层社建设扩面提质增效、推进联合社治理创新、农资保供等年度重点工作得到市供销社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情况 | 4 | 证明材料 | 办公室 |
|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社务指导科 |
| 推进“数字供销”建设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社务指导科  办公室 |
|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书总体完成情况 | 4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2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加分**  **指标**  **(6分)** | 20 | 表彰奖励和专项  工作成效  （6分） | 年度内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合作经济科 |
| “双招双引”及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成效情况 | 3 | 证明材料 | 社务指导科 |

备注：

1.数据来源为“统计直报”栏目以平均数打分方法为主，分段打分方法为辅。达到平均数得基准分（注：基准分为该指标分值的一半），按增减情况进行评判，最高分为满分，最低分为0分。在计算指标各县区平均数时，视情况将影响平均数较大的单位数据剔除。所有同比增幅类指标按同口径比较方法计算。

2.数据来源为“证明材料”栏目，需要逐项提供工作开展情况、小结等材料。

附件2

2022年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部分指标解释

1.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农资储备及重点保供任务情况：（1）被考核单位出资企业承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国家救灾农药储备、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省市级化肥、农药、种子、农膜等储备任务的情况；（2）被考核单位出资企业被列入省市县重点保供企业名录，承担疫情防控等重要时期应急物资和民生保供物资的供应工作。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当地供销合作社开展的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计量单位为“亩”。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之和，计量单位为“亩次”。

4.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供发合﹝2021﹞88号）文件落实情况。需提供2022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小结（包括工作措施和取得实效等内容）及新建为农服务中心名单（含为农服务运营中心、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和为农服务站点）。

5．参与“832平台”建设情况：（1）当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工会、食堂，是否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当地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会、食堂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总额；（3）当地供销合作社商贸流通和电商企业，依托“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带动线上线下销售的情况；（4）当地供销合作社组织供应商上线，共同推进产销地仓建设情况。数据来源为“832平台”，同时需提供工作小结。（省社综合业务处咨询电话：0551-62655754，“832平台”咨询电话：18511431700）

6．连锁企业在县、乡、村的直营加盟门店数量：当地供销合作社连锁企业在县、乡、村的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之和。

7．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情况：需提供推动薄弱基层社改造工作情况小结（包括工作措施、改造标准、取得实效等内容）及2022年改造升级的薄弱基层社名单。

8．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数量：省级、市级、县级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通过资本、业务带动的基层社数量。需结合统计直报数据提供工作小结（包括推进措施、带动方式、工作成效等内容）和有关龙头企业及其带动的基层社名单。

9.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社比例：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或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基层社占当地基层社的比例。需提供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名单及业务类型。

10．“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工程”实施情况：需提供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工程”工作小结（包括工作措施、建设标准、建设成效等内容）及2022年完成建设的基层社示范社名单。（省社合作经济指导处咨询电话：0551-62663651）

11．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情况：（1）被考核单位是否出台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办法；（2）2022年是否组织开展成员社对被考核单位的工作评价。需提供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

12．被考核单位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情况：（1）被考核单位是否按不低于20%的比例从本级社有资产收益中提取资金注入本级合作发展基金；（2）本级合作发展基金2022年支持基层社建设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及会议纪要、用款证明等证明材料。

13．“三降两清一扭”成效：考核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包括社有企业“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三项费用率等财务指标、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和经营风险问题等情况。需提供2022年累计清理处置僵尸企业数量及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有关证明材料。（省社财务会计处咨询电话：0551-62636893）

14．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布局情况：包括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2022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写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文件、写入地方乡村振兴有关法规等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15．争取党委、政府政策资金支持情况：（1）当地党委、政府是否专门出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文件；（2）被考核单位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中央、省级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不列入）；（3）被考核单位争取其他有关政策支持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16．规范建立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普法依法治理、双拥、计划生育、档案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情况：被考核单位是否以党组（党委）或联合社自身名义专门印发关于“三重一大”决策的制度文件及其执行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及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普法依法治理、双拥、计划生育、档案管理、环境保护需逐项提供工作开展情况或工作总结。

17．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社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情况：需提供联合社主要负责人与社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的情况说明及谈话记录等证明材料。

18．“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情况：（1）被考核单位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围绕中心工作设置培训内容；（2）被考核单位是否达到干部职工培训全覆盖和人均学时要求；（3）被考核单位培训方式方法及培训效果；（4）被考核单位对当地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开展培训的情况及指导、带动当地供销合作社开展干部职工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省社人事教育处咨询电话：0551-62661215）

19．加强宣传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包括被考核单位刊播的新闻报道情况（由省社办公室认定）和被省社采用信息情况。（省社办公室咨询电话：0551-62654931）

20．深化综合改革、做强做优流通服务主业、推进基层社建设扩面提质增效、推进联合社治理创新、农资保供等年度重点工作得到省社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情况：需提供当地供销合作社有关做法得到省社主要负责同志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情况说明及批示复印件。

21．“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被考核单位制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推进工作成效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包括县集采集配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改造情况）。（省社综合业务处咨询电话：0551-62638389）

22．推进“数字供销”建设情况：被考核单位落实省社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推动系统数字化建设工作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23．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书总体完成情况：统筹考虑工作推进进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配套政策保障等方面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

24.“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被考核单位落实省社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推动试点工作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25.“双招双引”及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成效情况：（1）被考核单位开展“双招双引”项目对接、招商及取得工作实效等情况；（2）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中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工作实效等情况；（3）相关工作信息、实施进度、典型案例等及时报送省社情况。需提供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附件3

2022年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需提供材料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农资储备及重点保供任务情况 | 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 2 |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工作小结和2022年新建为农服务中心名单 |
| 3 | 参与“832平台”建设情况 | 工作小结 |
| 4 |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情况 | 工作小结及2022年改造升级的薄弱基层社名单 |
| 5 | 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数量 | 工作小结和有关龙头企业及其带动的基层社名单 |
| 6 |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社比例 |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名单和业务类型 |
| 7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工程”实施情况 | 工作小结及2022年完成建设的基层社示范社名单 |
| 8 | 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情况 | 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 |
| 9 | 被考核单位按期召开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情况 | 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 10 | 被考核单位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情况 | 工作小结及会议纪要、用款证明等证明材料 |
| 11 | “三降两清一扭”成效 | 2022年累计清理处置僵尸企业数量及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有关证明材料 |
| 12 | 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布局情况 | 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 13 | 争取党委、政府政策资金支持情况 | 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 14 | 规范建立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普法依法治理、双拥、计划生育、档案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情况； | 情况说明及制度文件、会议纪要 |
| 15 | 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社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情况 | 情况说明及谈话记录等证明材料 |
| 16 | “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情况 | 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 |
| 17 | 加强宣传信息工作情况、政务公开 | 工作小结及相关文件 |
| 18 | 年度重点工作得到省社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情况 | 情况说明及批示复印件 |
| 19 |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 工作小结 |
| 20 | 推进“数字供销”建设情况 | 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
| 21 |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书总体完成情况 | 工作小结 |
| 22 |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
| 23 | 年度内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 | 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 24 | “双招双引”及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成效情况 | 工作小结及证明材料 |
| 25 | 2022年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是否出现违纪违法情况，本系统是否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且造成恶劣影响 | 情况说明 |
| 26 | 全市乡镇数量 | 最新统计数据 |
| 27 | 全市行政村数量 | 最新统计数据 |

|  |
| --- |
|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